

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茶发改价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杨 启

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制定茶陵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自来水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各乡镇自来水公司（厂）、各农村供水工程：

为规范我县农村集中供水价格行为，维护供水和用水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湖南省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商〔2015〕52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征收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经茶陵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制定我县农村集中供水销售价格（农村集中供水销售价格包含水价收费标准和随水附征的污水处理费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茶陵县农村集中供水水价收费标准

农村集中供水共有61处，一是已做成本监审的26处按照三种形式收费，重力自流供水方式：居民生活用水价2.0元/立方米，非

居民生活用水价 2.4 元/立方米；一次加压提水（含一次、部分重力自流）供水方式：居民生活用水价 2.25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 2.7 元/立方米；二次以上加压提水（含二次）供水方式：居民生活用水价 2.45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 2.94 元/立方米。二是未做成本监审的 35 处千人以下农村集中供水水价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以不得超过 1.5 元/立方米的价格收取水费，并将水价方案报发改局和水利局备案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

已建成并实施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：居民用水 0.85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 1.2 元/立方米，随水征收。未建成的污水处理厂，待建成实施后按照污水处理费随水代征。

三、居民生活用水暂不实行阶梯水价制度，非居民生活用水暂不实行阶梯水价制度。

四、优惠政策。按《湖南省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供水用户分类

分类	主要行业
居民生活用水	居民生活用水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部队用水、敬老院、养老院、社会福利院、非营利性医疗单位等公益单位用水。
非居民生活用水	指居民生活用水之外的用水

六、由于此次制定的供水价格涉及面广，各单位应向各用水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并在交费处醒目位置，按规定公示销售价格、服务承诺、优惠政策和价格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七、执行时间：自发文日起实施。

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3 月 8 日